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一批群众举报件

4月28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一批2个群众举报件，2件均位于临颖县，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联络办公室已按程序交临颖县整改。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7日~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71—65603600，专门邮政信箱：河南省郑州市A42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2021年4月24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交办第十七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2件，现将办理结果公示如下：

（第17批 2021年4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30001	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张王庄村，书华养殖场(养羊)污水直接排入沟里，粪便随意堆放，气味难闻。	舞阳县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该养殖场（养羊）污水直接排入沟里”的问题。经调查组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院内建有沉淀池，平时养殖废水直接排入沉淀池，经过发酵处理后，定期清运。经调查组现场检查，在该养殖场北侧有一自然沟，沟内有水，还有垃圾等杂物，现场无明显异味，周边没有发现排污口。 二是“粪便随意堆放，气味难闻”的问题。经调查，举报属实。该养殖场前几天成羊刚出栏，羊舍内有三堆粪便，露天堆放。由于近期雨水较多，粪便没有及时清运到晾晒棚，导致产生异味。南侧羊舍无围挡，圈舍异味易飘散外溢，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一是责令该养殖场立即把露天堆放的粪便清运到晾晒棚，将圈舍打扫干净。 二是责令该养殖场对南边羊舍加装围挡，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养殖气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三是责令该养殖场对场区北侧自然沟进行清理。 四是针对养殖场未使用晾晒棚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责令其立即按照规定整改，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该公司作出32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办结	无
2	X2HA202104230071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处理站，位于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赵岗村。该处理站将黑臭污水排放到厂外东面农田的沟里，造成农作物死亡。2018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该处理站应付清理，清理不彻底，目前农田里的水井依然处在被污染状态。近日该处理站再次开始排放污水。	源汇区	水、土壤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处理站，位于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赵岗村”情况属实。 二、“该处理站将黑臭污水排放到厂外东面农田的沟里，造成农作物死亡”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垃圾填埋场东面有一条天然形成的排水沟，存有少量雨水，无污水排放痕迹，围墙外麦田长势良好，无枯萎坏死现象。同时，渗滤液经过DTRO膜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马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2018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情况属实。2018年6月，漯河市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X410000201806080006），调查核实后，对原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给予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随着七项应急措施全部落实、三项治本措施持续推进，2018年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该处理站应付清理，清理不彻底，目前农田里的水井依然处在被污染状态。近日，该处理站再次开始排放污水”情况部分属实。该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和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开展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七项应急措施、三项治本措施，不存在“应付清理，清理不彻底”情况。 七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堵住污水漫溢源头，不让污水排到场外，已于2018年6月4日完成。二是迅速对场外沟里的污水进行处理，并对河沟进行清淤疏浚，已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三是对原有调节池进行扩容改造并紧急新建一座调节池用以储存渗滤液，并按规定对两座调节池进行了覆膜加盖。四是由于2018年6月28日前完成垃圾填埋场到马沟污水处理厂1200米排水管道的铺设，把处理过的渗滤液全部排入马沟污水处理厂。五是安装外排水在线监控系统，与省监控平台联网，运行至今从未超标排放。六是购买防雨布5万平方米，对一、二、三区垃圾山堆体进行覆盖，减少了渗滤液产生量。七是于2019年9月底完成垃圾填埋场区道路的硬化。 三项治本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提升处理能力。在利用应急处理设备对每天约400吨渗滤液进行处理的同时，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方先行建设一座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以同时处理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两种垃圾渗滤液。该站建成后，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则委托该站进行处理。二是投资1700万元建设垃圾填埋四期库区，已于2019年6月1日投入使用，目前已填埋生活垃圾50多万立方米。三是投资7.86亿元，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133亩，预计2021年10月底前建成投用。 举报人反映垃圾填埋场东面有多个水井，经调查，情况属实。4月25日，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场外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水井并没有被污染。现场调查和询问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无向外排放污水行为。	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落实各种措施，推动我市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场区管理。对垃圾填埋区分类别加强管理，对已封场的填埋区，加强垃圾堆体膜覆盖的管理维护工作；对正在作业的四期填埋区，做到边作业边覆盖，渗滤液通过系统科学处理，达标排入马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严格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加强场区内部环境治理，认真排查可能出现的环境隐患。增加扩容调节池，提升渗滤液贮存能力。加强应急事故池维护管理，积极应对雨情。 二是加快项目建设。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加紧施工，已经督促项目施工方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0月份投产运行。同时，要求项目施工方优先建设渗滤液处理站，预计6月底建成。	办结	无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2021年4月25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交办第十八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2件，现将办理结果公示如下：

（第18批 2021年4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40005	漯河市舞阳县章化乡刘庄村东北方向，一无名养鸡场，把鸡粪排到鸡场南边的沙坑内，臭气难闻，污染地下水。	舞阳县	大气、水	经调查组现场核实，该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该养殖场将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通过西南侧院墙下的排污口直接排到养殖场南侧一长约40米、宽约30米的沙坑内，鸡场及沙坑周边有异味。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监测站对该养殖场外自然坑内的水进行检测，COD为26mg/L，氨氮为0.895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一是责令该养殖场抽空沙坑内污水，并用新土进行覆盖，已于4月27日完成整改。 二是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封堵外排污水口，清理积存粪便，确保不再外排污水，已于4月27日完成整改。 三是责令该养殖场在院内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四是为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该养殖场承诺7日内把现有蛋鸡出售，以后不再养殖。	办结	无
2	D2HA202104240066	漯河市源汇区顺河街道办事处在人民西路水利家属院内建楼，4月21号在漯河日报看到公示信息，公示结果歪曲事实，没有提建楼房问题，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在人民西路水利家属院内建楼”问题，经查属实。该位置拟建建筑是按照河南省老旧小区改造样板小区“一有七中心”（有一个便民服务中心、综治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来设计，局部三层，用于小区公共服务。该地块上原为小区5号楼前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存在多种安全隐患，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拆除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后，可以消除院内老旧建筑安全隐患，同时又具备建设“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的条件。前期，顺河街街道组织人员对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对空置场地进行了防尘覆盖，设置了围挡，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目前，该地块仍处于空置状态。 二、反映的“4月21号在漯河日报看到公示信息，公示结果歪曲事实，没有提建楼房问题”，经查部分属实。源汇区对上述两件信访举报件办理完毕后，积极对社会公开办理结果，对反映的建楼房“无任何手续”“在小区里建办公楼”“原本是说要建花园绿地，实际上是要在5号楼与2号楼之间建一个三层楼”“影响采光和通风”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对有关建设原因、用途及现状等进行了说明。 顺河街街道按照老旧小区改造省级示范小区标准，制订了《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提升方案》，按程序对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投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中标，对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最终方案在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公示。该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报市百城办审核，经漯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竞争性评审会专家评审通过，并于2020年6月在漯河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其中，5号楼与2号楼之间位置，拆除老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后，规划配套建设“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从未承诺或公示过“建设花园绿地”。 拟建建筑位于住宅楼群内，将实际改变拆除违章建筑后的住宅区大环境，对临近住宅楼采光和通风产生影响，但影响轻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充分考虑了日照及通风问题，新建的“一有七中心”及物业用房未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标准。同时，新建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与周边楼之间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应要求。	部分属实	一、源汇区就《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再次征求居民意见，精细谋划改造计划，成熟一项、启动一项。对“一有七中心”及物业用房设计方案，再次征询居民意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群众诉求及意愿，做到“愿改尽改”。原方案暂停执行，根据群众意见进行优化并公示后，按照新方案执行，确保改造项目让群众满意。 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激发居民的改造热情。改造中间问计于民，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让居民全程参与，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小区改造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工程质量。改造后问效于民，组织居民代表参与竣工验收、共管共评，严格按照群众意见开展工作，争取群众的最大理解和支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统筹做好小区楼道内管线整治、现有楼体清洁、道路修补等方面的提质改造工作，切实补齐物业管理、社区公共服务的短板，全面建立社区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环境整治、配套完善、管理到位、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	办结	无